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 8255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sf280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4307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TOD-連雲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98-1地號等土地）」折減法定機車停車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10月15日(114)冀字第101507號函（本局114年10月16日收文）。

二、依本府111年5月24日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案內「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二）法定停車空間折減」規定：「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基地位於本計畫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停車空間應適度折減併納入開發計畫檢討。.....3.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以不超過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仍應於個案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內列明為『原則』之部分，如申請案經臺北市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1. 19
收文第 2941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 8255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sf280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43072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TOD-連雲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598-1地號等土地）」折減法定機車停車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10月15日(114)冀字第101507號函（本局114年10月16日收文）。

二、依本府111年5月24日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案內「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二）法定停車空間折減」規定：「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基地位於本計畫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停車空間應適度折減併納入開發計畫檢討。.....3.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以不超過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仍應於個案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內列明為『原則』之部分，如申請案經臺北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爰旨揭地號土地倘申請法定停車空間折減，仍須滿足內部停車需求，並於申請案內敘明折減法定停車空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8 09:25:38